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1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漁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產品「癩茲愛軟膠囊3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7646號，批號A223）」之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9月9日FDA風字第10500382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8月30~31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5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由該公司之委託檢驗實驗室進行溶離度試驗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旨揭藥品批號A223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